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298 期）

目 录

- 一、建设科技强国，习近平提出这五点要求
-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三、兰州大学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签订 2018 年目标任务书
- 四、“写作与沟通”将成清华大学本科新生必修课
- 五、上海财大构筑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高地
- 六、上海大学成立商业不动产研究院

一、建设科技强国，习近平提出这五点要求

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 5 月 28 开幕，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

习近平强调，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努力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充分认识创新是第一动力

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

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矢志不移自主创新

要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要强化战略导向和目标引导，强化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加快构筑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强对关系根本和全局的科学问题的研究部署，在关键

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大功夫，集合精锐力量，作出战略性安排，尽早取得突破。

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上下功夫，在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等方面持续用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要优化和强化技术创新体系顶层设计，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激情和活力。

要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发挥好组织优势。

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科技评价制度，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

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要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主动布局和积极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努力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挑战，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惠及其他更多国家和人民，推动全球范围平衡发展。

要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高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鼓励我国科学家发起和组织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

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

要通过改革，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

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竞相成长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让人才根系更加发达，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创新局面。

来源：央视网 2018 年 6 月 7 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2、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3、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4、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5、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6、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7、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8、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

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9、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10、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11、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2、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13、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14、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15、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16、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

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17、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18、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9、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

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20、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21、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22、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23、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24、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25、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26、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27、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28、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来源：新华网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三、兰州大学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签订 2018 年目标任务书

5 月 29 日，兰州大学在积石堂召开第十三周工作调度例会。校长严纯华与全校 31 家教学科研单位分别签订 2018 年目标任务书。党委书记袁占亭主持会议。

严纯华表示，为进一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整体发展水平，学校在反复征求意见、综合考量学科特点的基础上，以“一院一策”为原则，与各教学科研单位签订目标任务书，各单位要将目标任务书中所列各项内容传达到本单位每一位教职员工并推动落实。学校下一步综合分类考核和绩效评价考核将对标目标任务书，体现目标任务书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希望全校各方面积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执行力和凝聚力，为“双一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袁占亭指出，学校采用签订目标任务书这一形式，是希望增强教职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传导压力，推动落实，抓住学校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学校事业全面发展。他希望，各教学科研单位要认真研读目标任务书，在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将任务分解下去，并充分考虑学科交叉、团队培养和基层组织的组建；要以“双一流”建设为龙头，按照“双一流”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学科发展规划、学术交流规划等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尤其是 7 个学科群要积极做好与各学院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各项指

标的落实；要有精准的目标管理意识，认清差距，看清短板，明白自己扮演的角色和肩负的责任，提高执行力，积极抓落实。他表示，学校将注重过程管理，目标任务书的落实实行“一学期一通报”制度，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推动目标任务书保质保量的完成。他强调，要通过推动目标任务书的落实，真正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让能干事的人有资源，让干成事的人有回报。

来源：兰州大学新闻网 2018 年 6 月 1 日

四、“写作与沟通”将成清华大学本科新生必修课

从今年 9 月开始，无论是学电子工程，还是环境科学，所有清华大学本科新生的课程表上都将增添一门共同的必修课——“写作与沟通”。

清华大学校长邱勇近日宣布，将在 2018 级新生中开设“写作与沟通”必修课程，由该校中文系教授、著名作家、茅盾文学奖得主格非和历史系教授、教务处处长彭刚共同担任课程负责人。作为该校第 25 次教育工作讨论会的具体举措之一，该课程计划到 2020 年，覆盖清华所有本科生，并力争面向研究生提供课程和指导。

正致力于构建“双一流”的清华为何要将写作课作为新生必修课？在具体开设过程中又将面临哪些挑战？

1、语病不断、缺少逻辑、不会总结……大学生写作能力退化

“写作与沟通”，缘何成为清华所有本科新生的必修课？

“我们致力于培养面向未来的领导者，而写作、沟通、表达能力正是领导者的必备素质之一。”彭刚告诉记者，“‘写作与沟通’课程定位为非文学写作，偏向于逻辑性写作或说理写作，以期通过高挑战度的小班训练，显著提升学生的写作表达能力，提高沟通交流能力，培养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

有业内专家认为，此举不仅是对2017年年底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对清华“学生思辨与交流表达能力需要提升”的回应，也是对当今人才培养的一种反思。

近年来，“大学生写作能力差”的报道频现。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无法表达出自己想表达的意思”“论文缺少逻辑”“写论文就是他人论文观点的拼凑”“总是有很多病句”“不会总结”等让不少学生表示“一写论文就发愁”。

刘霞是一位知名媒体的编辑。最近几年，她发现，即便是国内名校新闻专业出身的实习生，“写作功底也越来越差了”：“采写的稿件经常逻辑不清、层次不分，甚至还经常出现语病、错字，一看就是基本功训练没有到位。”

河北师范大学的一名学生告诉记者：“前不久参加一个比赛，要求写一篇千字作文，但我写完第一段就写不下去了。相比于高中，现在的写作水平退化太严重了。”

“高考作文与写作能力关系不大。高考作文都是有套路的，提前背好、记好就可以了。所以很多同学尽管高考分数不低，但真要归纳、总结一些东西，就不容易了。”山西某高校学生刘瑜说。

而由于缺少论文写作相关的指导课程，有很多老师也不得不降低对学术论文的要求：只求格式严谨规范，内容方面却不甚严格。这也埋下了不少隐患。

此前，一篇词不达意、随便堆砌的博士论文，让作为教育部博士论文抽检评审专家的南京师范大学教授陈吉德直接在网上“开炮”：“论文里有这样一个标题‘综合近年来奥斯卡最佳摄影奖来分析这《拆弹部队》和《阿凡达》两部作品代表性的强的电影以及奥斯卡对数字时代电影摄影的审美倾向’。这是我迄今见到的前无古人，估计也后无来者的雷人标题。此标题不但奇长无比，而且语病多多。可以看出，学生和导师都极不认真，极不负责。”

2、高校写作教育有待加强

与不少大学生令人担忧的写作能力相比，众多大学的培养计划里，开设“写作与沟通”类似课程的却是寥寥无几。学生们的焦虑，似乎也只出现在需要写论文、交总结等“特定时间”。

“我都多大了，还要上语文课？”记者随机采访了十几位大学生，他们均表示其所在高校并没有类似课程开设，自己在大学阶段也没有接受过类似训练。

北京某高校学生宋丹阳告诉记者，尽管其所在高校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了“大学生应用写作”课程，教授各种写作规范和写作方法：“但同学们基本不听，就随便混个学分。”

写作的意义和价值，被大大低估。

“为什么写作重要？因为它是通过逻辑思维构思布局、组织思想，通过搜集证据取舍素材，通过准确的语言加以表达，并通过提炼观点展示结论。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写作过程，而是一种思想和论据的组织过程。”这让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钱颖一有些着急，“几年前我拜访一位朋友。他直言现在的学生有很多优点，比如‘分析能力很强’，但一份两三页的会议总结或纪要都写不好。而这正是很多工作必备的基本素质。”

此前，北京大学教授卢晓东表示，大学生写作能力差的一个原因在于中小学阶段的写作教育没跟上：“在整个中小学阶段的语文设置上，我们对语法、字词的正确性方面要求非常高，比如字声要发音很准，写字的笔画不能出错，成语的解释只能有一个固定的标准。但是对写作的要求却并不高。”

“还需要重新反思大学阶段的母语教育。”上海某高校教师林枫指出，当前，大多数高校不仅没有开设写作必修课程，甚至原有的和母语教育相关的“大学语文”课程也日益边缘化：“再加上这门课程大多被定位为‘文学素养课’，缺乏对基本写作能力的训练，对学生写作能力、思辨能力的提升作用并不大。”

与之相比，在国外不少名校，写作课早已成为其教育体系的关键内容。

一项针对 900 多所美国高校的调查显示，96%的四年制高校开设了大一写作项目。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写作课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有些文科专业的学生甚至被要求连上三学期写作课，课程要求也比较严苛。

“美国高校的写作中心于 20 世纪 30 年代兴起，目的是为来自不同学科领域和处于不同学习阶段的学生提供写作方面的指导与反馈，尤其关注规范学生的学术论文写作。”方略研究院研究员刁若尘表示，“其核心思想是尊重学习者的‘主体写作过程’，往往以课堂写作任务为依托，采取多种多样、有针对性的辅导模式。反观内地大学的写作教学，大多还停留在教师批改作文的阶段，对提升学生写作能力的帮助十分有限。”

3、提升学生写作能力要多措并举

当“写作与沟通”课成为清华学生必修课，怎么开、讲什么、谁来讲，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按照清华的构想，学校将成立专门的教学机构，组建不少于 25 名教学系列专职教师的教师队伍，并鼓励各院系不同专业背景的教师共同参与授课。课程采取小班讨论的授课方式，每班 15 人左右。不同主讲教师可以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在教学内容和风格上有所不同，但是在训练的范式、学生写作的产出、教师对学生写作与沟通实践的指导等方面，要求相对一致。

但有专家指出，要想补上大学生长久缺失的写作能力短板，远远不是一门写作课就可以完成的。

“比如普林斯顿大学，已构建起一个全方位服务于学生写作的体系。除了每年开设超过 100 场写作研讨班，要求本科新生必须参加外，还建有写作中心，为所有在校生提供免费的一对一写作辅导，以培养学生的阅读和批判思考能力；针对在校生关于科学工程类的写作需求，另外专门开设两门课程；此外，还通过为教师提供用于教授学生写作的策略、资料和案例，及运营一部年刊，节选学生作品等诸多方式，致力打造整个学校的学术写作文化。”刁若尘介绍，“这调动了整个校园的写作积极性。”

尽管清华目前并未公布其更多的写作教育构想，但相关信息显示，校方已有思考。此前，在清华举行的写作课程建设研讨会上，“分级”教育成为不少在校教师的共识。

清华理学院教授白峰杉建议，写作课要“由浅入深、由窄及宽”。该校教务处副处长苏芑认为，可以把分级放大到低年级通识教育的读写课程、高年级专业课程、毕业生综合论文训练三个层级来提升学生的写作能力。

此外，还有专家建议，除了要将写作训练拉长至整个大学阶段外，还要注意和专业课程的结合。

“学习任何一门课，老师都要规定完成一定的写作作业，撰写与课程相关论文，要求他们学会书面表达，注重其思辨能力、沟通能力的培养。如果每门课都能如此要求学生完成两到三篇课程论文，那么其写作能力自然会有所提升。”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

4、国外名校怎么提升学生写作能力

① 哈佛大学：融合学术、道德、社会问题的写作课

“说明文写作课”作为哈佛学生唯一的必修课，旨在教会学生如何深入阅读和分析文本、利用证据、提问、结合原文素材、发展观念、组织论据，以清晰有效的方式与读者沟通。而写作之所以成为哈佛文科教育的精髓，在于它将学术、道德、社会问题融合在了一起。

② 耶鲁大学：一手研究、文本细读和批判性思维

耶鲁大学的学术写作课程主要训练学生三方面的技能：鼓励学生从小的关注点入手，对一手资料进行研究，进而形成自己的二手资料；文本细读训练学生从文本的原始含义出发，观察它与更大主题的共鸣，然后利用这种共鸣去重新解读原来的对象；批判性思维的训练重点在于让学生把各层的论点按照等级排列，学会总结，不遗漏重要的部分。

③ 麻省理工学院：写作、阅读和研究的有机结合

麻省理工学院的写作课程是与人文研究融合在一起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实现批判性阅读，熟悉写作过程，学习如何有效运用充分的证据、可信的研

究资源以及别人的观点来发展自己的思维能力和写作能力。此外，课程还注重言语实践活动。

来源：《光明日报》2018年5月21日

五、上海财大构筑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高地

“我能从包括海外名校毕业生的众多申请者中跳出来，获得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的工作机会，在美洲开发银行的实习经历起到了关键作用。”临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专业2016级硕士生吕明柏说。

这是一组略显尴尬的数字：截至2014年6月底，中国在联合国秘书处的职员仅占联合国职员总数的1.09%，远低于美国6.3%的占比。根据联合国确定的按地域分配原则，中国职员的理想人数应为119至161人，但实际只有71人；中国籍的高级职员数量也低于美、英、俄、德、法、日等国家。

从2015年开始，上海财经大学实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采用国内学习、海外高校学习、涉外实习相结合的方式，为硕士生提供在国际组织的历练机会，成建制培养具有中国情怀、通晓国际规则、胜任国际组织工作的高端财经人才。

该项目采用“1+2”本硕贯通培养模式。学生从大四本科生中选拔出来，先进行为期一年的语言强化和专业学习，研一前往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合作大学修读课程，并前往国际组织实习；研二回到国内，研读其他课程，开展国内实习，完成英文论文。学生通过考核后可获得上海财大与海外高校的硕士双学位。

“南南合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组织任职经验分享”……上海财大邀请具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或从事相关研究的专家，为项目学生开设介绍国际组织与国际事务的专题讲座，扩大学生全球视野，至今已举办20多场。

此外，上海财经大学积极拓展海外实习渠道，已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美洲开发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贸易组织签署海外实习合作协议，并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合作建立海外实习基地。

研一在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学习期间，吕明柏于 2017 年夏天前往位于华盛顿的美洲开发银行实习，在独立咨询与审查机制部门协助编写行政手册。

“经过两个月实习，我熟悉了美洲开发银行的组织架构及其独立问责机制，感受到他们对程序制定的重视。这些独特的体验是无法通过书本学习得到的。”吕明柏说。

目前，上海财大已有两期共 58 名学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赴海外高校实习，其中首批 19 名学生已完成实习即将毕业。不少人怀有去国际组织工作的意向，有的准备先读博或在国内工作，为进入国际组织储备能力和经验。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姚玲珍表示：“有意识地培养和输送国际组织人才，是新时期高校直接服务国家战略的新支点。上海财大的项目已招收三期共 100 名学生，依托校内学科与合作高校、国际机构的力量，成建制培养高端金融、商务、法律专业人才，建起一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蓄水池’。”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8 年 4 月 26 日

六、上海大学成立商业不动产研究院

5 月 29 日，“上海大学商业不动产研究院”正式挂牌成立，该研究院由上海大学与青岛上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手打造，力图在校企之间搭建起一座资源共享、产学研用共融的合作平台，将高校科技成果孵化到企业应用的同时，也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回高校，开启互惠共赢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该研究院主要依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同时联合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发挥学科交叉优势，根据企业需求对商业不动产等领域进行重点研发与创新；针对运行管理、信息共享、智慧物联、机器人、设备控制、行业规范、业界标准、人才培养等热门课题，还将组建专题小组进行专门研究，提出最优解决方案。

上海大学与青岛上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此次合作为契机达成共识，随着合作的深入与成熟，双方还将进一步探索与建立校企合作共同体管理机制、建设机制和实践机制，用累累硕果书写校企合作共谋发展的新篇章。

来源：《解放日报》2018 年 06 月 04 日